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4日，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2022年11月0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金广恒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

2、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60元、1.95元、1.89元。本次回购定价为7.67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3、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58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38,030.00万元，对应每股的评估值为7.82元，略高于公司本次要约回购价格7.67元/股。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直接可比上市公司为仕净科技（301030）和盛剑环境（603324），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价格/回购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1030	仕净科技	37.00	54.78	4.66
603324	盛剑环境	32.36	30.97	2.83
873912	金广恒	7.67	24.74	3.93

数据来源：iFinD，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时采用可比公司2022年度的净利润和2022年末的净资产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区间内，整体符合市场情况，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公司每股

净资产、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7.1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45,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至少披露 3 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包括预定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要约期限等，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72,919	59.56%	28,972,919	59.5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672,081	40.44%	16,172,081	33.2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500,000	7.1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3,500,000	7.19%
总计	48,645,000	100%	48,645,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1/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每股收益并增加公司价值。同时，在当前信贷利率较低的大环境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实现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公司股本为 48,645,000.00 元，假设回购股份数量 3,500,000 股全部完成回购，并按规定进行变更登记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45,145,000 元。在不考虑净利润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将一定程度上提高每股收益。

假设回购资金 26,845,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195,591,754.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65,130,010.4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5%。回购资金约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7%、29.19%，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18,481,186.9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786,439.15 元，流动资产为 138,899,058.46 元，货币资金为 17,489,663.94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53,755.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66%。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22,436,754.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975,010.48 元，流动资产为 149,823,082.76 元，货币资金为 23,019,486.5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553,681.6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70%。

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低。按照截至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6,845,000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7%、29.1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23,019,486.5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3,681.68 元，全部为可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以上自有资金合计 28,573,168.23 元，届时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规章制度健全，内控规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638,584.37 元、131,803,128.65 元、30,232,236.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69,777.65 元、14,844,501.23 元、-3,653,802.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5,900.12 元、11,459,119.87 元、-3,354,154.90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88,181.59 元、28,115,355.37 元、-4,015,374.2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1.08%，主要是本期公司废气处理设备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80.83%，主要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363.55 万元，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827.75 万元，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

减少 376.75 万元，从而导致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820.09 万元。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流动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要约期限开始前提请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

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其他事项（如适用）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